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 资金、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股权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
- **第三条** 公司所有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有利于公司主业发展及新的经济增长点形成,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及较好的投资回报。
-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决策权限

-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逐级审批制度,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长,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投资决定。
 -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50%以内,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 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八条 对于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审批。
- **第九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前述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三章 岗位分工

-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部为对外投资管理的具体实施部门,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评估。
- (一)项目立项前,首先应充分考虑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规模与范围,对外投资的项目、行业、时间、预计的投资收益;其次要对投资的项目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信息;最后对已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讨论并提出投资建议,报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立项备案。
- (二)项目立项后,可成立投资项目评估小组,对已立项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评估,同时可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评估。评估时应充分考虑国家有关对外投资方面的各种规定并确保符合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使一切对外投资活动能在合法的程序下进行。
-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 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 **第十三条** 公司法务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是公司对外投资管理的监督和审计责任部门,负责定期 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合法、合规实施对外投资项

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审批流程提供意见或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权益证书。

第四章 执行控制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董事长决定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长重新审查批准。
- **第十七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应经过具有相关 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或董事 长决定后方可对外出资。
-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财务总监或高级管理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 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

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五章 投资处置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及有关制度规定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董事长决定后方可执行。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应注意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六章 跟踪与监督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投资部进行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应在项目实施后3年内至少每年1次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预算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 第二十九条 对外投资活动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投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由一人同时担

任两项以上不相容职务的现象。

- (二)投资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 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 (三)投资计划的合法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对外投资的现象。
 - (四)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保管情况。
- (五)投资项目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 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 (六)投资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用途和预算使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铺张浪费、挪用、挤占资金的现象。
 - (七)投资资产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现象。
- (八)投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处置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过程是否真实、 合法。

第七章 附则

-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